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司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相 對 人 黃銘欣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黃銘欣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黃銘欣債權讓與事實，惟相對人業已遷出國外，致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及戶籍謄本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三、觀諸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11年3月15日為遷出登記，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查詢入出境資料結果，相對人於109年1月26日出境後迄未入境，亦未留存其國外聯絡地址資料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1月24日領一字第1135104222號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